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河口采油厂义侧平 283 等零散井开发调整工程计划部署 5 口井，其中侧钻油井 2 口，侧钻注水井 1 口，新钻注水井 2 口，设计产能 0.8 万吨/年，实际共部署 1 口油井，2 口注水井，实际产能 0.32 万吨/年。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1 口油井，2 口注水井，分布在 1 座老井场和 1 座新建井场中；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600m，新建 $\Phi 68 \times 10\text{mm}$ 注水管线 3200m，新建光电一体加热炉 1 台；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1 套；另外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和道路等工程。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5%；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口采油厂义侧平 283 等零散井开发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9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2）；

3)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4)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相比，工程量有所减少，不存在“重大变更”；

5)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3），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 日，并同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6) 2023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4 年 2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8月28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有所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3年9月1日，河口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王高斌，13963396116）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河口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河口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河口采油厂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研磨而破碎形成的岩屑，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的钻井固废全部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钻井固废遗留。

2. 施工作业废液、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部分经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

3. 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生产过程中的油田采出水，管输至河口首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河口首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巡检。

3、噪声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人居住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该工程运行期间，落地油和清罐底泥交由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清罐底泥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其它说明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中包含井喷、集油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敏感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目前河口采油厂已在河口区完成备案，河口区备案号为 370503-2023-007-M。